



世新大學
Shih Hsin University



2019 年春季班
國際交換計畫
甄選簡章

Outbound Exchange Program
2019 Spring Semester



國際事務處 編製

本處保有手冊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本處網站公告為準。

目錄

零、赴外交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3
一、申請方式-----	-----
4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4. 審查程序	
5. 志願分發與放榜	
6. 錄取與備取	
7. 報到與註冊	
8. 其他事項	
二、申請時程-----	7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8
1. 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學籍及學分	
5. 交換生義務	
四、補助金與獎學金-----	11
五、FAQ-----	12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行前準備事項	
附錄一：外語檢定與在校成績資訊-----	15
附錄二：交換校名額一覽表-----	
17	

1. 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2.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零、赴外交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因業務時程不同，本處保有更動下列時段之權利

編號	進程	說明	作業時間
0	赴外甄選說明會	申請件準備、注意事項。	9月13日 12:30-13:30 J101 會議室 (現場備有驚喜小點)
1	開放收件	申請者繳交備審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自9月17日9月20日 中午12點截止 (12-13:20 午休時段恕不收件)
2	口試甄選	通過書面資料初選者，進入第二階段之口試。	日文組 10月4日 英文組 10月5日 華語組 10月3日(請洽兩岸處)
3	公告錄取結果	錄取結果將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同時寄送電子郵件予申請同學。	10月15日
4	確認赴外交換	申請者繳交學生守則後，視為正式錄取，否則視同放棄資格。	10月15日-17日
5	開放備取者遞補	開放缺額予遞補者	10月18-19日
6	甄選結束	確認下學期赴外交換生名單，甄選結束。	10月19日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 (1) 於世新大學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含進修學制），**出國時須有正式學籍，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 (2) 申請時歷年總平均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累計班排名/總排名為前 50% 者。
- (3) 符合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條件，且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證明、學校成績單或其他證明者。

2. 交換期間：赴外交換為一學期學程，惟少數姊妹校為一學年之學程，詳情請參考附錄各校的規定。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 (1) 填寫交換生申請表。申請者可同時申請多個組別（英文、日文、中文僅限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請洽兩岸處），**惟申請一個組別必須個別繳交申請文件「一正本，三副本」，即全彩正本 1 份、黑白影本 3 份，皆須膠裝**。
- (2) 申請者繳交之文件依各自組別語言繕寫，僅接受英文或日文文件。若欲申請之姊妹校國家使用其他官方語言（例如義大利、捷克、韓國、馬來西亞等），請以英文為文件語言。
- (3) **請依個人偏好填寫志願序別**，若僅參與部分學校徵選亦可留空，不須填滿。**一經錄取後不得無故更改、放棄**。放棄錄取資格者將予以註記，且不再具有申請資格。
- (4) 請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後，依序以**膠裝**方式裝訂。文件繳交後即不接受更改或補件，請申請者自行留意校內文件申請所需時間。
 - A. 申請表：**申請文件應加裝透明封面，在文件首頁貼上照片、親筆簽名並經各系所核章**。
 - B. 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英語組（美國、義大利、捷克、韓國、馬來西亞等）應繳英文版本；日語組（日本地區）應繳交日文版本。無固定格式，請申請者自行設計。
 - C. **英文版成績單**（教務處申請）：需註明**總成績及班級排名、具有「成績平均積點」(GPA)**，不符規定者不受理。
 - D. 在學證明（教務處申請）：繳交**英語版在學證明**。
 - E. 外語檢定證明：**若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有語言能力門檻，必須繳交規定之最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繳件時使用影本即可，惟需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若申請者無法於收件

期限內提出成績單，可用網路成績列印代替之，但最遲於錄取確認時補繳成績單正本供查核。

F. 其他相關資料：其他個人優良表現之紙本資料，如師長推薦信（請勿彌封）、獎狀、活動或服務等優良事蹟影本證明。不接受光碟、隨身碟等無法裝訂之載體。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文件切勿提供。

- (5) 將以上文件以**透明封面**膠裝，書背顏色不拘。尺寸為A4，繳交正本1份、影本3份(皆須膠裝)，連同〈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於**2018年9月20日(四)中午12點前**交至國際事務處(舍我樓S402)。**繳件後即不接受更改內容、補充文件。**
- (6) 申請者繳交文件時，需與負責人員當場確認資料裝訂、影印文件之正本，同時繳交〈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授權本處合法於甄選過程使用學生之個人資料（未滿20歲之申請者需附有監護人之簽章）。

4. 審查程序

-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以申請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語言能力證明為審查依據。
- (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60%，以申請者之內容、談吐、儀態、甄選委員觀察之細項等為審查標準。分別以英語（英文組）或日語（日文組）進行面試。
- (3) 審查成績：總分數為書面審查（佔40%）與面試審查（佔60%）依比例相加。若申請者總分相同時，以面試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4) 面試審查時，申請者請穿著正式服裝，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遲到者將取消面試資格。若申請者於面試時間尚有課程，**請先行與該課程之教師說明事由並請假**，本處將代同學提出公假申請。

5. 志願分發與放榜：

本處統計成績後，將依申請者志願順位進行分發，並將結果公告於本處網頁。

6. 錄取與備取

- (1) 錄取之申請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回傳是否確認前往交換校，並繳交經本人及監護人簽章之〈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守則〉。一旦繳交本守則，即代表確認具有交換生身份。
- (2) 錄取後欲放棄錄取身份者，須於期限內繳交〈棄權聲明書〉，未繳交者於所有學制不再擁有申請資格。

(3) 放榜後若有缺額依實際錄取及備取人數依序進行遞補，備取者僅能選擇是否參與尚有缺額之姊妹校交換計畫，本處並得視狀況進行第二次甄選。

7. 報到與註冊

- (1) 錄取者請於期限內自行完成資料繳交或網路註冊等手續，本處將協助傳送資料、用印及聯絡姊妹校等流程。請錄取者務必保持電子郵件或手機等通信方式暢通，以免錯失重要資訊。
- (2) 姉妹校通常會要求之其他資料有存款證明、體檢報告等，請在申請文件時辦理外文文件。

8. 其他事項

- (1) 自傳及讀書計畫無特定格式，文件膠裝後扣除封面、封底，應以 17~22 頁以內為佳，不宜過量。
- (2) 欲了解交換校之相關資訊，建議參考 [往年交換生心得分享](#)（國際事務處網站/世新學生/交流心得）。



二、申請時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1. 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 (1)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學期甄選，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交換校錄取。所有申請者須依該姊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且通過該校審核，並獲得入學許可後，始正式錄取該校交換生資格。
- (2) 若未通過交換學校審核，或該校政策變動、名額減少等無法預期的因素，其錄取資格即取消，另外，獎學金獲獎資格（若有）亦同時取消。本處無爭取改申請該校其他系所、學校之責任與義務。
- (3)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姊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多達 2 至 3 個月，同學應耐心等候，不宜自行去信，或是透過本處催促進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交換校審查程序。
- (4) 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無法保留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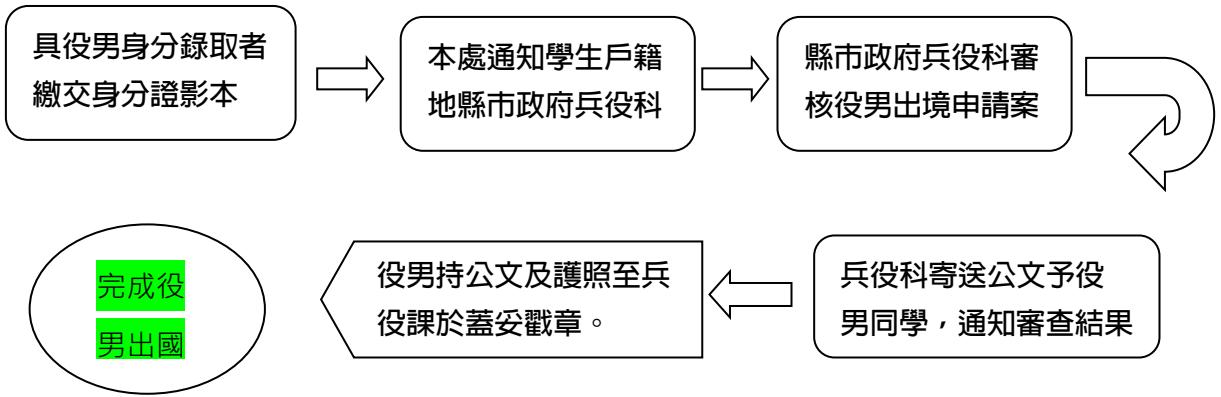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因部份國家在台辦事處需先行預約（如美國、捷克）、需要以特定文件申請簽證（日本、馬來西亞），或申請時間較長等差異，故請同學提前確認簽證辦理流程，以免權益受損。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按時返國；如發生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依內政部移民署「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役男於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核准出境申請後，不得於出國交換留學前任意出境，須按照公文上規定之「核准出國期限」前往交換學校，否則移民署將駁回役男出境申請。



4. 註冊、學籍及學分

- (1)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並依規定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本校學籍。若因故喪失學籍、休學、已畢業者或未繳全額學費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2)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3) 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 (4) 學分認抵：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姊妹校課程資訊，或於交換校選課期間先行取得欲選課程之授課大綱，並事先與系辦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可否認抵。返國後需憑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5. 交換生義務

- (1) 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了解相關事宜，以確保自身權益。
- (2) 最遲於出發前一週提供電子機票予本處，並於抵達姊妹校之一週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並登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系統，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3)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且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4)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須於返台後開學 **一個月內** 繳交 [心得報告](#) 及 [心得使用授權同意書](#)，供本處公告於網頁。

(5)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國際參訪團接待、校園導覽等。

出國前	出國時	回國後
繳交文件、表格	完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出國登錄」 (中華民國國籍者)	繳交心得及同意書
參與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領取成績單，抵免學分
提供航班資訊（電子機票）	回報當地地址、電話	協助國際交流事宜

表 交換生應注意事項

四、補助金與獎學金

注意：本文內容僅供參考，各獎學金規定細節與申請流程，以當學期實際公告為準。

申請者於申請交換生計畫時及出國期間均須為「在籍學生」，不得休、退學，且須返回母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鷗」計畫

本處將依據交換生甄選成績為同學遞件申請，待確定獲獎名單後，將通知同學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獲獎者須依照規定回報返國日期，並於期限內繳交心得報告。

(二)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1. 限赴日就讀之交換學生申請。
2. 如同一日本學校超過 2 人以上報名，則依照日本交流協會規定，由本處推薦「成績評價係數」最高者申請。

(三) 世新大學學生短期交換計畫補助金

1. 由本處代為辦理申請。限參加本校國際交換計畫學生甄選，且錄取報到之交換學生。
2. 前往歐美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本校提供 3 萬元補助金；前往日、韓姊妹校交換之學生，提供 1 萬元補助金。

※ 備註

1. 校內、外之各類別獎學金均按時效公告於世新大學國際事務處網頁，請隨時留意公告內容。針對本校提供之補助金，校方保有隨時變更、修改之權利。
2. 單一學制內不得重複請領校內與政府相關獎學金。



五、FAQ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新生，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申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學生最早可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參加同年度秋季班(二年級上學期)之交換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但大學時就已經是讀世新了，這樣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碩士班與學士班為不同學制，每個學制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才能參加交換生甄選，因此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無法提出交換生申請。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份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由系所判定），並繳交交換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休學或已達畢業標準同學將無法赴外交換。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餘交換生資格皆僅提供單學期課程之申請。

5. 請問我可以當兩次交換生嗎？

Ans: 同一學制內僅可錄取一次交換生，不可重複錄取；但未被錄取者可重新申請。惟錄取後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次申請。

6.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華語組與外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可以，英語組、日語組及華語組皆可同時報名，惟須各別繳交申請文件。

7.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姊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本校與姊妹校之個別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之校別名額皆可能異動，實際名額應以本簡章為準。

8. 請問每一組的志願我可以隨意填寫嗎？志願數量有限制嗎？

Ans: 每一組的選填志願數依個人偏好填寫。請務必於報名前先行查詢該校是否符合自身交換需求。經錄取後放棄者，將不得再次申請。

文件準備

9. 請問外語檢定成績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Ans: 除姊妹校有特殊要求之外，均以兩年為主。

10.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仍未收到正式成績單，可列印網路成績單代替。若未能在公告規定截止日前提供任何有效成績文件，則無法視為繳交文件之一，代表未完成報名程序。

11.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內容不限，申請者之個人特質、學經歷背景、語言能力、赴外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為評審委員之參考要點。

12. 為什麼要一式多份？

Ans: 因同時提供予多名評審委員審查用，故請準備一份正本、三份影本(膠裝)。

13.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推薦信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及獎狀等文件於繳件時查驗正本，查驗無誤後立即歸還；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及在學證明須以正本裝訂外，其他文件以影本裝訂即可。

14. 請問裝訂方式「膠裝」是什麼呢？

Ans: 指以膠黏方式固定紙件，此方式不會如「環裝」破壞紙本。若對裝訂方式有所疑問，可請各影印裝訂店家協助。裝訂時封面應為透明，接續申請表。

15. 請問成績單或是在學證明要在哪邊取得呢？

Ans: 該類文件於教務處申請。文件申請需相當作業時間，請申請者特別留意。申請文件一旦繳交，即不接受補件或更改資料。

考試、成績計算

16. 外語組的面試是用英文還是中文？

Ans: 面試主要以申請之組別語言（英文或日文）進行，但依評審委員訂定之規則仍為最終標準。

17.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佔審查成績 40%、面試佔審查成績 60%，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18. 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各組分數高者所填之志願優先分發。

分發、錄取、報到

19. 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同學一經申請即無法更換申請學校，請務必於申請前查閱相關學校資料，仔細填寫志願。

20. 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ns: 若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請於第一時間通知國際事務處。任意放棄者爾後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21.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如同學通過校內甄選並依規定繳件，絕大多數同學皆可順利赴外交換。但交換校仍具

有審核申請者入學之權力。

22. 請問錄取後多久才會收到入學許可？我可以申請獎學金了嗎？要訂機票了嗎？

Ans: 我方為申請者之身分，為尊重各姊妹校之行政作業流程，僅可代為詢問可能的時程，並無法給同學百分之百的確定答案。獎學金及機票購買宜於確認錄取後開始流程。

23. 請問姊妹校會提供交換生宿舍嗎？

Ans: 大部份姊妹校皆有提供宿舍供學生申請，但大多數需要自費，惟考量宿舍數量有限及申請期限等當地因素，部分學校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同學可入住，如無法提供宿舍，姊妹校多會協助提供相關租屋資訊。

24. 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

Ans: 除了須繳納本校之全額學雜費外，部分國外學校會收取「行政費用」，每個國家和學校地區之生活物價的標準不一，建議錄取者查詢過往交換生心得中的參考費用。

25. 去交換留學所修習的課程回來一定可以認抵嗎？

Ans: 不一定。每學期各姊妹校所開設的課程和授課內容不盡相同，與本校的課程也無法保證能互相對應。學分承認作業由申請者所屬之系所核定，可能無法每一門課皆能順利認抵學分。如認抵學分數足以影響同學之畢業時程，請審慎考量是否報名甄選。

出發前準備事項

26.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27. 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簽證與機票須由錄取者自行辦理。同學若需協助，請洽詢各國在台辦事處、外交部或旅行社。

28.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各交換校規定不一，但通常同學可自行選擇住宿地點。若姊妹校無法安排宿舍，則會提供住宿資訊，協助同學在外租賃適合房舍。

29.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在同學未授權前，國際事務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再依個人意願由其自行回覆。

附錄一：外語檢定與在校成績資訊

外語檢定

1.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2. 各檢定報名時程約為考試的 1.5 月~6 個月前。
3. CEFR 為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本表僅為部份檢定測試之對照資訊。
4. 甄選時所繳交之語言檢定證書應為申請日 2 年內之證明，若證書另有註記，則以該時限為準。

語言	檢定名稱	考試場次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英語	托福 (TOEFL)	每月 1-2 場次	http://www.toefl.com.tw/	ETS
	雅思 (IELTS) (Academic)	每月 1-2 場次	https://www.ieltstest.org.tw/	英國文化協會
	多益 (TOEIC)	每月 1 場次	http://www.toeic.com.tw/	ETS
日語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每年 2 場	https://reg.lttc.org.tw/JLPT/index.asp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托福(TOEFL)	紙筆測驗 (ITP)	337	460	543	627
	網路測驗 (IBT)		42	72	95
多益(TOEIC)	225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雅思(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新制 N5	新制 N4	新制 N3	新制 N2	新制 N1

成績資訊

- 申請赴外交換生必須至少擁有一學期之在校成績，且班平均分數必須高於 75 分，或歷年成績總平均排名為全班前 50%。
- 部分交換校要求學生提供 GPA 成績，根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GPA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等二種，學生學業成績之評定，一律採百分制，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之評定採五等第記分法，丙等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Pass」、「Fail」之考評方式。學生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及 G.P.換算對照表如右：	甲等 (A) 乙等 (B) 丙等 (C) 丁等 (D) 戊等 (E)	八十至一百分 七十至七十九分 六十至六十九分 五十至五十九分 四十九分以下	4 3 2 1 0
第二十五條第七項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部份機構 / 組織對 GPA 分數計算略有差異，如日本 JASSO GPA、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獎學金成績係數等。
- 本校所申請之英文成績單均包含總學分數 (Total Credits) 、平均分數 (Average Grade) 及 GPA 三項成績指標。

附錄二：赴外交換生名額一覽表（暫定）

說明：

1. 本表標註之申請條件、備註訊息僅供參考，姊妹校保留最終審核及變動之權利。姊妹校若通知政策變動、名額增減，將隨時更新。
2. 未陳列於此表之姊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姊妹校暫無提供交換名額。
3. 尚未公佈名額之交換校將待姊妹校通知後，隨後更新。

英語組

國家	學校	名額	費用	申請條件	備註
美國	朱尼亞塔學院 Juniata College	2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3.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2~4 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換期限：1 學期。2. 僅限大二至大四學生申請。3. 該校建議須持有 TOEFL iBT 80 分以上之英語能力，且不接受多益(TOEIC)成績單為英文能力證明。4. 該校提供雙聯學位課程，符合該校成績要求者可自費續留一學期，並修習課程，取得規定學分後將頒予該校之學士學位證明。
	威斯康辛大學雷河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River Falls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2~4 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換期限：1 學期。2. 限大二至大四學生申請。3. GPA 2.25 以上。4. TOEFL ibt 78 分 / IELTS 6.0 分，TOEIC 需附口說及寫作成績。5. 該校不接受美國籍學生申請。

	<u>紐約州立大學弗雷多尼亞分校</u> <u>SUNY Fredonia</u>	1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2~4 年級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限大二至大四學生申請。 3. GPA 2.75 分以上。 4. 托福 79 分以上。
	<u>賽吉納谷州立大學</u> <u>Saginaw Valley State</u> <u>University</u>	2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3.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1~4 年級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GPA 2.5 分以上。 3. 托福 61 分或雅思 6.5 分以上。



捷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湯瑪斯巴塔大學</u> <u>Tomas Bata University in</u> <u>Zlín</u> </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住宿費為每月 130 美金) </p>	 學 2~4 碩/博	<p>1.交換期限：1 學期。</p> <p>2.學士班僅限大二至大四學生申請。博士生須先與該校討論研究主題，待該校同意後始得申請。</p> <p>3.延畢生不得申請。</p> <p>4.申請者需具有 B1 以上英語程度，建議具有 B2 以上為佳。</p> <p>5.限選修該校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English Language, Applied Informatics, Technology 學院之課程。</p> <p>6.若欲申請該校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學院，錄取者需繳交「個人作品集」。作品集可提供任何相關個人製作之影像、照片、設計圖或設計成品等，相關資料請以紙本並附 DVD 檔案文件，並以紙本加註英文介紹與說明。</p>
----	---	---	--	--	--

義大利	<u>羅馬第三大學</u> <u>Roma Tre University</u>	2/系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該校每系開放 2 名額。詳細系所清單如下，相關簡介請同學自行查詢該校網頁。 3. 申請者務必於「交換生申請表」註明欲於該校修讀之科系，未註明者不予以列入志願序。 4. 該校主要以義大利語授課、少數英語授課，請同學考量自身語言能力。 5. 該校無宿舍，僅提供租屋資訊。
科系名稱(義)	科系名稱(英)			科系名稱(義)	科系名稱(英)
Architettura	Architecture			Matematica e Fisica	Mathematic and Physic
Economia	Economics			Scienze	Science
Filosofia, Comunicazione e Spettacolo	Philosophy, Communication and Spectacle			Scienze della Formazione	Educational Science
Giurisprudenza	Law			Scienze Politiche	Politick Science
Ingegneria	Engineer			Studi Aziendali	Business Study
Lingue, Letterature e Culture Straniere	Language, Literature and Foreigner culture			Studi Umanistici	Humanity Study

國家	學校	名額	費用	申請條件	備註
韓國	<u>成均館大學</u> <u>Sungkyunkwan University</u>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 2~4 碩/博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GPA 2.5 分以上。 3. 申請時需持有至少一學年之成績單。 4. 欲修讀該校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者，需持有 TOEFL ibt 80 分/IELTS 6.0 分以上以及 TOPIK3 級以上成績單。
	<u>聖公會大學</u> <u>SungKungHoe University</u>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碩士班申請者需持有韓語檢定 (TOPIK)3 級以上成績單。

國家/地區	學校	名額	費用	申請條件	備註
香港	<u>香港城市大學</u> <u>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u>	3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傳院 學士班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僅限大二或大三傳院學生，請申請者先行查核 <u>該校課程</u> 是否與自身需求相符。 3. 該校要求之英語門檻，請詳閱連結網址。 4. 該校主要以英語授課，請同學考量自身英語能力。

*因澳門與馬來西亞學制期程與台灣差異甚大，故屬此二地之學校無法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即春季班）進行交換計畫。

日語組

國家/地區	學校	名額	費用	申請條件	備註
日本	<u>東北學院大學 Tohoku Gakuin University</u>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需持有 JLPT N3 以上證書。 3. 限選擇語言與文化學系及經濟系。
	<u>縣立島根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himane</u>	1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2~3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需持有 JLPT N2 以上證書。
	<u>關西國際大學 Kans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u>	1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1~3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僅限大一至大三學生申請。 3. 選修該校英語教育學科需持有 JLPT N3 以上證書；如欲選擇其他學科，則需持有 JLPT N2 以上證書。
	<u>埼玉大學 Saitama University</u>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2~4 碩士班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需持有 JLPT N2 以上證書。 3. 埼玉大學可能提供榮譽獎學金，每月最多六萬日圓。 4. 該校規定，大學部交換生每週至少必須修習 7 小時以上之課程。

	<u>惠泉女學園大學</u> <u>Keisen University</u>	1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碩士班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依照該校規定，限生理性別女性同學申請。 3. 需持有 JLPT N2 以上證書。 4. 該校將視申請者在校成績，評估是否給予同等於住宿費之獎學金。
	<u>名城大學</u> <u>Meijo University</u>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住宿費為每月 270 美金)	學 2~4	1. 交換期限： 1 學期。 2. 需持有 JLPT N2 以上證書。 3. 5,000 美金的財產證明。 4. 通過該校資格，有機會可獲 25,000 日圓交換生獎學金。
	<u>縣立廣島大學</u> <u>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Hiroshima</u>	5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住宿費為每月 260 美金)	學/碩/博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博士課程僅限庄原校區。 3. 相關語言限制，請詳閱下表。建議申請者必須持有 JLPT N1 以上證書或語言能力證明。 4. 申請者需針對所欲申請之科系提出相關背景證明。 5. 通過該校資格，有機會可獲 30,000 日圓交換生獎學金。

学部			
人間文化	経営情報	生命環境	保健福祉
N 1 相当以上 ※受入時にN 2相当でも、受け入れ後、速やかにN 1相当に達しうる者は受入れる場合有り。	N 1 相当以上	N 2 相当以上	N 3 相当以上
大学院 総合学術研究科			
人間文化学	情報マネジメント	生命システム科学	保健福祉学
N 2 相当以上	N 2 相当以上	博士前期 N 4 相当以上	博士後期 N 5 相当以上 ※英語での研究も可能な為。



附錄三：重要校內法規依循

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學且具正式學籍學生（含進修學制，但不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並符合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所訂條件。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歷年全班前 50%。
- (三) 外籍生領取中華民國政府獎學金，不具申請資格。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學校研習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低於一學期，最長以一年為限。
非經本校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四、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交流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赴非大陸地區附外文自傳）。
- (四) 語言能力證明（華語組免附）。
- (五) 其他交換校所訂之文件。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 (二) 面試。
- (三) 由國際交流事務處遴聘 3 至 5 位教師擔任書審及面試委員。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採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按總分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為評比依據。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處網頁，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學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如未申請撤銷，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爾後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四) 取得交換生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交換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校使用，而公共事務處亦得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提供免費瀏覽使用。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當期交換學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0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7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 號函備查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100886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進修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 六、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第二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及通識教育課程。

六、各類學程學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之學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與所學相關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可抵免該系、所學位學程學分。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日後考上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抵免學分之規定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八、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 (三)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 (四)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九、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十、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三十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溯及 103 學年度入學者）。

二年制專班，得由各學系酌情就取得報考資格後，所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惟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六、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或學位學程者，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 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